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2015〕62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 和雨水处理项目汉阳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及其收集系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汉阳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其收集系统工程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单》及有关附件收悉，受湖北省环保厅委托，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汉阳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其收集系统工程位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一期用地西北侧预留用地，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卡罗塞尔氧化沟工艺，新增日处理规模10万立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厌氧池、氧化沟、二次沉淀池、污泥泵房、污泥调节池及浓缩脱水机房、接触消毒池等设施，污水收集系统工程主要包括修建四新主干管工程和龙阳湖东路于管工程。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均为17684.96万元。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2006年1月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鄂环函〔2006〕13号），我局于2014年3月同意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卡罗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由污水管道排入长江。按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整治，废水总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武汉市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

（二）项目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定期清运污泥和栅渣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对鼓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吸声及减振等措施。

（四）项目设置了污泥临时贮存场所，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委托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五）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消毒工艺由液氯消毒更改为次氯酸钠消毒。

（六）项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

类大肠杆菌群数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限值要求;总铜、总锌、总镍、总铬、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铅、总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和表3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等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1#~7#监测点的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同意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汉阳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其收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你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外排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按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监测,

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和统计工作。

(三) 进一步做好污泥贮存、转移和处置等管理工作，建立相关台账，防止二次污染事件发生。

(四)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1日

抄送：湖北省环保厅，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